附件1

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名单（2022年第2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地 | 生产单位 | 不合格检验项目 | 检测结果 | 限量值 | 药物类型（禁用/限用/常规） | 判定  依据 |
| 1 | 大白菜 | 黔西市 | 漆基明（种植户） | 毒死蜱 | 0.042mg/kg | ≤0.02 mg/kg | 蔬菜  禁用 | GB 2763-2021 |
| 2 | 草鱼 | 江口县 | 铜仁市鸿运育苗繁育有限公司 | 诺氟沙星 | 42.3μg/kg | 不能检出 | 停用 | 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 |
| 3 | 青鱼 | 江口县 | 铜仁市鸿运育苗繁育有限公司 | 诺氟沙星 | 60.5μg/kg | 不能检出 | 停用 | 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 |
| 4 | 鲤鱼 | 江口县 | 铜仁市鸿运育苗繁育有限公司 | 诺氟沙星 | 104.2μg/kg | 不能检出 | 停用 | 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 |

附件2

关于4批次农产品不合格检验项目的小知识

（2022年第2期）

1.毒死蜱

毒死蜱别名氯吡硫磷、氯蜱硫磷，白色结晶，具有轻微的硫醇味，非内吸性广谱杀虫、杀螨剂，在土地中挥发性较高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规定，毒死蜱在香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mg/kg。

2013年12月9日，原农业部公告（第2032号）规定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。

2.诺氟沙星

诺氟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，因抗菌谱广、抗菌活性强等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。长期摄入诺氟沙星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，头痛、头晕、睡眠不良等症状，大剂量还可能引起肝损害。

2015年9月1日，原农业部公告（第2292号）规定自2016年12月31日起，停止经营、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诺氟沙星。